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5月15日至5月23日期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票累计涨幅86.26%，累计换手率122.91%，上述指标均远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可能存在一定炒作情形，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22日和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说明及风险提示：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电商零售和品牌营销运营服务，核心内容为接受品牌方的委托，在线上开设、运营官方旗舰店，以实现产品的在线销售，至今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的含有“麦角硫因”成分的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占比不到1%，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及整体业绩影响很小，未来产品发展仍

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40.03 万元和-1,832.20 万元，2024 年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均出现亏损。此外，结合当前互联网电商行业发展趋势及整体销售情况分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能否实现扭亏为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但行业及公司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未来存在较大下跌风险，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2 日和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核实：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就目前市场上较为关注的“麦角硫因”成分，公司销售的含有“麦角硫因”成分的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占比不到1%，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及整体业绩影响很小，未来产品发展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销售的含有“麦角硫因”成份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很低，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及整体业绩影响很小，未来产品发展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炒作风险，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2、公司2024年和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40.03万元和-1,832.20万元，2024年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均出现亏损。

3、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22日和23日连续

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4、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3 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 86.26%，累计换手率 122.91%，上述指标均远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